**绍兴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1.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提升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以下简称“综合体”）建设实效，根据《浙江省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浙科领办〔2020〕3号）、《绍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的意见》（绍市科〔2019〕7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绍兴市范围内已列入省级综合体创建培育和市级综合体备案名单的综合体，纳入本办法考核评价。

第三条 坚持产业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不断提升综合体建设推进的时效度、与当地实际的匹配度、创新资源的集聚度、与产业结合的紧密度、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畅度、创新全链条的协同度。

1. 考核评价内容

 第四条 考核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建设推进、创新能力、服务能力、产业竞争力等方面，根据各指标完成情况实行排名赋分。另设“特色亮点工作”作为加分项，获得市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者综合体建设经验在省内外推广应用的，可予以加分。具体评价标准参见《绍兴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考核评价指标》（附件）。

第五条 综合体考核数据由申报区、县（市）主管部门负责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在考核评价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第六条 综合体在考核评价年度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评价的，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保等“一票否决”事项、违反科研诚信等问题的，直接以不合格处理。

1. 组织实施

第七条 综合体考核评价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列入省级创建培育或市级备案半年以上的综合体参加考核评价。

第八条 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得分在60分（含）以上且排名前20%(含)的综合体为优秀、排名20%-50%（含）为良好；得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并给予以黄牌警告。

第九条 本考核评价办法具体由市科技局会同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等组织实施，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综合评定，评价结果经公示后公布。

1. 结果运用

第十条 综合体考核评价结果纳入创新型城市建设暨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

第十一条 对考核评价优秀的综合体，市、区（县、市）两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在科技项目立项、科技资源安排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并由属地政府给予每家50万元奖励。

第十二条 当年度考核评价不合格的综合体，由所在区、县（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综合体建设依托单位进行约谈；对连续两年考核评价不合格的市级备案综合体，取消其备案资格。

1.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绍兴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考核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类别** | **指标名称** | **标准分** | **指标名称** | **标准分** |
| 一 | 建设推进（30分） | 有具体的建设方案（2分），并按规划全面组织实施（8分）。 | 10 |
| 有健全的工作机制，有明确的资金配套保障，资金使用规范。 | 5 |
| 建设依托单位职责明晰，有完整的建设团队。 | 2 |
| 政府部门协同推进、最多跑一处、数字化服务能力较好（2分）；建有相对集中的办事服务大厅（窗口），有明确的服务事项和收费标准（3分）。 | 5 |
| 有全面展示综合体概况，强化产业展览、展示服务的展厅（4分）。按照认定的名称，有明显、大气的综合体标识（2分）。有全面宣传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所属产业及其企业、企业产品的视频（2分）。 | 8 |
| 二 | 创新能力（25分） | 引进大院名校共建创新载体数（个）  | 3 | 当年新引进大院名校共建创新载体数（个）  | 2 |
| 集聚服务机构数（个） | 3 | 集聚服务机构数较上年增长（%）  | 2 |
| 集聚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数（台、套） | 1 | 集聚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数较上年增长（%） | 1 |
| 产业研发人员数（人）  | 2 | 产业研发人员较上年增长（%）  | 1 |
| 高层次人才占研发人员数比例（%） | 2 | 高层次人才占研发人员数比例增长（%） | 1 |
| 征集、组织实施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项） | 3 | 承担市级以上项目数（项） | 3 |
| 取得发明专利数（项） | 1 |  |  |
| 三 | 服务能力（25分） | 当年服务企业数（家次） | 3 | 当年服务企业数较上年增长（%） | 1 |
| 当年解决技术难题数（个）  | 3 | 当年解决技术难题数较上年增长（%） | 1 |
| 当年技术交易项目数（个） | 1 | 当年技术交易项目金额（万元） | 2 |
|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次数（次） | 3 |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次数较上年增长（次） | 1 |
| 当年争取科技创新基金金额（亿元） | 1 | 当年争取科技创新基金金额较上年增长（%） | 1 |
| 当年种子基金金额（亿元） | 1 | 当年种子基金金额较上年增长（%） | 1 |
| 当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亿元） | 2 | 当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较上年增长（%） | 1 |
| 当年创新券使用额（万元） | 2 | 当年创新券使用额较上年增长（%）  | 1 |
| 四 | 产业竞争力（20分） | 产业集群研发投入强度（%）  | 2 | 产业集群研发投入强度较上年增长（%） | 2 |
| 产业集群全员劳动生产率（%） | 1 | 产业集群全员劳动生产率较上年增长（%） | 1 |
| 当年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占比（%） | 4 | 当年新增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占比（家）  | 2 |
| 当年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万元）  | 3 | 当年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较上年增长（%）  | 3 |
| 当年该区域本级财政科技拨款（万元） | 1 | 当年该区域本级财政科技拨款较上年增长（百分点） | 1 |
| 五 | 加分项 | 对综合体建设工作有重要创新举措，且成效明显，起到较好示范作用的，给予加分激励。获得市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者综合体建设经验在省内外推广应用，每项2-3分，累计不超过10分。 |